

國泰綜合醫院與_____醫院（診所）轉診合作契約書

國泰綜合醫院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_____醫院（診所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提供民眾完整之醫療服務，並提升區域內醫療照護品質，雙方同意建立轉診合作關係，約定並遵守互惠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於乙方診療之病人，如病情需要轉院，應優先轉往甲方。
- 二、至乙方就診之病人持乙方開立之轉診單，至甲方轉診諮詢櫃檯或自行臨櫃掛號者，享有門診特別號安排。
- 三、甲方應衛教乙方轉診病人於診察完成或病情穩定後，得於乙方接受持續性醫療照護。
- 四、甲方有舉辦醫學、護理、藥學等各項教學活動或在職進修課程，得提供名額予乙方醫事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五、甲方保有變更互惠條款內容之權利，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，雙方得協商終止或變更契約內容。
- 六、本契約有效期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雙方得於契約效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續約之意思表示。
- 七、如因轉診等因素發生醫療爭議或其他法律責任時，雙方應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之協助。
- 八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壹份存照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泰綜合醫院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李發焜

負責醫師：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708-2121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院所代碼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